瑜伽師地論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佛教典籍

瑜伽師地論
作者：彌勒菩薩
譯者：玄奘

本作品收錄於《大正新脩大藏經》

目錄

本地分

第一地 五識身相應地

第二地 意地

第三地 有尋有伺地
第四地 無尋唯伺地
第五地 無尋無伺地

第六地 三摩呬多地

第七地 非三摩呬多地

第八地 有心地

第九地 無心地

第十地 聞所成地

第十一地 思所成地

第十二地 修所成地

第十三地 聲聞地

第十四地 獨覺地

第十五地 菩薩地

初持 瑜伽處

種姓品第一

發心品第二

自他利品第三

真實義品第四

威力品第五

成熟品第六

菩提品第七

力種姓品第八

施品第九

戒品第十

忍品第十一

精進品第十二

靜慮品第十三

慧品第十四

攝事品第十五

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

菩提分品第十七

菩薩功德品第十八

第二持 隨法瑜伽處

菩薩相品第一

分品第二

增上意樂品第三

住品第四

第三持 究竟瑜伽處

生品第一

攝受品第二

地品第三

行品第四

建立品第五

第四持 次第瑜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第十六地 有餘依地

第十七地 無餘依地

攝決擇分

第一地 五識身相應地
第二地 意地

第三地 有尋有伺地
第四地 無尋唯伺地
第五地 無尋無伺地

第六地 三摩呬多地

第七地 非三摩呬多地

第八地 有心地

第九地 無心地

第十地 聞所成慧地

第十一地 思所成慧地

第十二地 修所成慧地

第十三地 聲聞地

第十四地 獨覺地(缺)

第十五地 菩薩地

第十六地 有餘依地
第十七地 無餘依地

攝釋分

攝釋分上

攝釋分下

攝異門分

攝異門分上

攝異門分下

攝事分

契經事行擇攝第一

契經事處擇攝第二

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

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

調伏事總擇攝第五

本母事序辯攝

卷

序

卷第一

卷第二

卷第三

卷第四

卷第五

卷第六

卷第七

卷第八

卷第九

卷第十

卷第十一

卷第十二

卷第十三

卷第十四

卷第十五

卷第十六

卷第十七

卷第十八

卷第十九

卷第二十

卷第二十一

卷第二十二

卷第二十三

卷第二十四

卷第二十五

卷第二十六

卷第二十七

卷第二十八

卷第二十九

卷第三十

卷第三十一

卷第三十二

卷第三十三

卷第三十四

卷第三十五

卷第三十六

卷第三十七

卷第三十八

卷第三十九

卷第四十

卷第四十一

卷第四十二

卷第四十三

卷第四十四

卷第四十五

卷第四十六

卷第四十七

卷第四十八

卷第四十九

卷第五十

卷第五十一

卷第五十二

卷第五十三

卷第五十四

卷第五十五

卷第五十六

卷第五十七

卷第五十八

卷第五十九

卷第六十

卷第六十一

卷第六十二

卷第六十三

卷第六十四

卷第六十五

卷第六十六

卷第六十七

卷第六十八

卷第六十九

卷第七十

卷第七十一

卷第七十二

卷第七十三

卷第七十四

卷第七十五

卷第七十六

卷第七十七

卷第七十八

卷第七十九

卷第八十

卷第八十一

卷第八十二

卷第八十三

卷第八十四

卷第八十五

卷第八十六

卷第八十七

卷第八十八

卷第八十九

卷第九十

卷第九十一

卷第九十二

卷第九十三

卷第九十四

卷第九十五

卷第九十六

卷第九十七

卷第九十八

卷第九十九

卷第一百

注釋

民國．韓清淨《披尋記》

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